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 行政院院長 孫 科
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

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，依左列之規定，但交通部得呈准
 行政院減低其資費。

郵 件 種 類		計費標準	資費(金圓券)
信 函		每重 20 公分	5 角
明 信 片		單	2 角 5 分
		雙 (附有回片者)	5 角
新聞紙	第一類	每束每重 50 公分	3 分
	第二類	每次每重 50 公分	2 分
	第三類	每份每重 100 公分	1 分
書 籍 刷 印 物		初重 250 公分	2 角 5 分
貿 易 契 等 類		續重每 500 公分	2 角 5 分
謄者文件		每重一公斤	2 角 5 分
商務傳單		除印刷資例外每 50 張	5 角
貨樣		每重 100 公分	5 角
掛號費		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	1 元 5 角
平快費		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	5 角
快遞掛號費		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	2 元

前項以外之郵件，其種類及資費，由交通部擬訂，呈

請行政院核定之。